

利用职权“拿”到100万元

某国企营销主管林博一获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



独家探案

“如果时间可以倒流,我宁愿一无所有。”面对检察官出具的立案决定书,他流下了悔恨的泪水。因为拿了别人送的100万元“合作利润”,某大型国企营销主管林博一被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

老板许诺

在旁人看来,林博一一直是郁郁寡欢的。尽管他自认为热爱销售

工作,只要公司有新的市场开拓项目,他总想加入来证明自己的能力,但在人才济济的大型公司,技校毕业的学历始终让他停留在营销主管一职,看到过去的徒弟如今都成了自己的上司,林博一无法获得内心的平衡。

2010年的一天,林博一去无锡看望旧同事,恰遇无锡某公司老板王义。

虽然与王义在公司早就认识,但仅是点头之交,且很久没见面,但这次,两人都有“酒逢知己”的感觉。席间,王义大赞林博一的能力,并为

他的境遇抱不平,说得林博一颇为感动,趁热打铁,王义聊起现在市场核电材料需求量很大,也很有赚头,想请林博一帮忙介绍厂商,林博一口应承下来。

未想,第二天王义又特意赶到林博一的住处,提出合伙办公司做核电材料,并许诺给他45%的干股,如此的诱惑,让怀才不遇的林博一没有片刻犹豫。

“合作”利润

回到上海后,为了放开手脚做生意,林博一甚至想到了辞职,还特

意到四川郫县去算命。只是一卦算下来,说今年不宜辞职,只能作罢。

辞职不成,与王义的约定却不能搁置,接下去的日子,林博一紧锣密鼓地实施着计划,将公司生产的核电材料陆续供应给了王义。

转眼到了2011年春节前,王义按照约定,将第一年的“合作利润”50万元,交给了林博一。

50万元毕竟不是一笔小数目,即便是对于家境较好的林博一而言亦是充满诱惑。

今年春节前,林博一再次收到了王义的“合作利润”50万元。

利用职权

林博一收取他人巨款的事,东窗事发了。有关部门找他谈话,他却并不以为然地说:“事先讲好的,而且没有损害单位的利益。当初我既可以让我们的公司生产王义需要的核电材料,也可以让其他单位生产的。”

“你会让其他单位生产吗?”

沉默了几分钟,林博一叹了口气:“还是会给我们的公司的,毕竟我是公司的人,而且也是我的工作,只是当初以为这100万元和我的职权无关,不是犯罪,反而能体现我的能力,我的价值。”

“如果你不在这个岗位上,王义会得到核电材料,赚到钱吗?”

“是我对法律的漠视和无知造成了今天的结果。”林博一深深地低下了头。

通讯员 张洁 本报记者 江跃中

几名“80后”开了家生道商贸有限公司,招徕20多个年轻人,虚构“上海邮购积分管理中心”的名义拨打电话,以积分抵扣可低价购买数码产品为幌子,向被害人寄发仿造的名牌数码产品和假手机充值卡实施诈骗,非法获利11万余元。近日,涉嫌诈骗罪的梁某、黄某、崔某被奉贤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换购收到山寨货

“于女士你好,这里是上海邮购积分管理中心,我是2号客服,您有1000分的积分到期尚未使用,如果不使用将被清零。”经营服装店的于女士突然接到了这样一个电话,她心想,今年的确邮购了不少产品,便下意识地问,“你们有什么产品可以兑换啊?”

“我们这里有诺基亚N9、‘E人E本’、佳能数码相机等产品,积分1分抵扣1元。您如果换购诺基亚N9,只需要再支付1300元,同时为回馈新老客户,我们还将赠送您价值1300元的手机充值卡。”于女士觉得这种换购很实惠,欣然表示接受。

“2号客服”又细心地告诉于女士,手机和

『邮购积分中心』是个陷阱

三名犯罪嫌疑人涉嫌诈骗被提起公诉

充值卡将通过快递寄出,请货到验货后再付款。三天后,于女士收到了快递,但是快递员要求先付款才能拆开包装验货。于女士犹豫了一下觉得也很正常,就把钱付了。

快递员走后,于女士拆开包装吃惊地发现,收到的根本不是什么诺基亚N9手机,而是一款做工粗糙、低劣的山寨机。再用赠送的手机充值卡操作,13张卡全都是无效卡。

八十多人受欺骗

接到报警后,警方根据线索,迅速将正在以电话方式诈骗的梁某、黄某、崔某等人抓获。据梁某交代,现年26岁的他来自江苏沛县,到上海闯荡后一直想发大财,便成立了一家所谓的“生道商贸有限公司”,拉拢了近20名同样来自外地的“80后”、“90后”年轻人,由崔某、黄某专门进行诈骗业务的培训。他们通过网络非法购买个人信息后,打电话以积分兑换等方式向客户推销假冒的电脑、手机、数码相机等产品。所谓的诺基亚N9、“E人E本”、佳能数码相机均是价格300—500元的仿造产品,手机充值卡是买来的1.5元一张的假卡,根本不能使用。

据奉贤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,2011年10月到2012年1月间,短短2个月时间,梁某等人通过上述手法就已骗了87人,骗得钱财11万余元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廉敬武

车棚管理员要补工资为啥遭拒?

法院认定其与物业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)某小区物业公司因要求车棚管理员姚女士撤出车棚被告上法庭。近日,长宁区法院对这起民事案件作出判决,由于姚女士与物业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,姚女士要求物业公司补足其最低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。

38岁的姚女士是一位外来务工人员。2005年9月,姚女士经人介绍到长宁区某小区担任地下自行车棚管理员工作。去年9月,根据小区业委会及街道防火办的通知,物业公司要求姚女士搬离地下车库,姚女士不同意,双方发生矛盾。今年8月,姚女士向法院起诉,要求物业公司按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,支付其去年1月至11月的工资差额14080元及25%的补偿金,另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

经济补偿金7680元。

物业公司向法院辩称,姚女士是小区业委会聘请的,劳动报酬由业委会通过物业公司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,业委会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物业公司代发。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,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庭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,姚女士在担任小区自行车棚管理员工作期间,既未与物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,也没有和业委会签订劳动合同。双方提供的证据表明,姚女士的劳动报酬并非由物业公司承担,而是由业委会审核批准从维修资金中开支。同时,姚女士不为物业公司提供劳动,不在物业公司考勤,物业公司也不对姚女士管理。综合以上情况,法庭确认双方之间缺乏劳动关系的确立要素,姚女士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因分割拆迁补偿款引发家庭惨剧 五旬男子杀害古稀老母

“判决如下:被告人刘新一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……”随着一声法槌的落下,近日,上海市一中院就一起因分割房屋拆迁补偿款而引起的“弑母案”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母亲状告儿子 要求分割补偿款

事情还要从10年前说起。倪秀莲与被告人刘新一是母子。2002年,倪秀莲起诉刘新一夫妇,要求确认位于上海闵行区某村某号内几间房屋归其所有。后经法院工作,双方就房屋权属达成调解协议。

2009年9月,上述房屋拆迁,刘新一分得3处安置房,并获得补偿款。倪秀莲提出分房、分款要求,刘新一不同意。双方为此常常争吵。由于多次协商未果,2012年1月,倪秀莲再次起诉儿子、儿媳,要求分割拆迁补偿款。

儿子怀恨在心 蓄意杀害老娘亲

收到法院传票后,刘新一内心许久都难以平静下来。据刘新一妻子回忆:“那些天,他经常喝酒抽烟,情绪非常不好,不经意间还经常说银行密码是多少、股票账号、密码是多

少,以及儿子有心脏病要照顾好之类的话,像是交代后事。”

果然,刘新一因母亲为了房子多次和他对簿公堂,怀恨在心,萌生了杀人的歹念。2012年2月16日晚9时许,刘新一向妻子谎称有事去同事家,拿着装有榔头和金刚钻刀的袋子出了门。晚上12时许,刘新一翻墙进入了母亲倪秀莲的住处,用金刚钻刀划开玻璃,进入房间。当时,倪秀莲已经熟睡,刘新一用带去的榔头朝倪秀莲头上连砸数下后离开。

凶手落网归案 法院一审判死缓

事后,刘新一逃往浙江,在一个小镇租了一家农宅住下。同年2月28日,刘新一坐车回到上海,在某法庭外查看与他房子相关纠纷的开庭公告时,被警察抓获。

一中院审理后认为,被害人倪秀莲是一名年近八十的老人,因动拆迁安置与儿子刘新一产生矛盾,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,于法有据,于理不悖,却被刘新一用残忍手段杀害致死。刘新一故意杀死母亲倪秀莲,构成故意杀人罪,且预谋作案,犯罪手段残忍,应予严惩。(文中人物是化名)

通讯员 潘静波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群星耀威旺 “节”“节”来悠游
北汽威旺“汽车下乡”同期进行中,钜惠2000元

上海强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上海沪南公路4777弄288-231号
021-60977152

北汽威旺306乐业型: ¥36,800
北汽威旺306兴业型: ¥40,800
北汽威旺306旺业型: ¥45,800

北汽威旺 4S店服务热线: 400-800-0088
招商热线: 010-85235200
15111943917

北汽威旺 4S店服务热线: 400-800-0088
www.baicmotor.com
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倾情奉献
CCTV-7 农业频道战略合作伙伴